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222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蔡宛芸

相 對 人 徐彬

徐杰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86,710,000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中央登錄債券為相對人徐彬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徐彬所有之財產於新臺幣260,120,000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徐彬以新臺幣260,120,000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或將聲請人請求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徐彬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徐彬於民國102年12月30日邀同相對人徐杰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申辦貸款額度新臺幣（下同）320,000,000元，嗣於103年1月15日動用合計269,720,000元，約定於借款期間內分期攤還，後陸續展延還款期限及方式達9次，自114年4月起相對人徐彬未遵期清償，依約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借款視為到期，迄今尚積欠260,120,000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迭經催討無果，相對人徐杰應負連帶保證責任。又相對人徐彬原經營之嘉堃房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10年5月27日解散，其顯難以公司營運中進而產生收入以償還欠款之可能，茲清償聲請人恐日後有

01 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依法聲請就相對人徐彬、徐杰
02 財產在260,120,000元範圍內假扣押，並願供擔保以補釋明
03 之不足等語。

04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05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06 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07 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08 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
09 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
10 別定有明文。

11 三、經查：

12 （一）關於假扣押請求部分：

13 聲請人業據提出中長期貸款契約書、授信動用申請書、借
14 據、變更契約、帳務明細查詢結果、催繳紀錄單、催告
15 函、掛號回執等件影本，釋明對相對人請求之存在。

16 （二）關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

17 1. 相對人徐彬部分

18 相對人徐彬原經營之嘉堃房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9 110年5月27日解散，其顯難以公司營運中進而產生收入以
20 償還欠款之可能，有卷附商工登記資料供參，就其有日後
21 難以強制執行之假扣押原因，堪認已有釋明，並陳明願供
22 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該部分假扣押之聲請應予准許。

23 2. 相對人徐杰部分

24 聲請人並未提出徐杰有授信異常、退票異常或拒絕往來之
25 紀錄，僅單就其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實難逕認徐杰已債信
26 下降至喪失償款能力。是依卷內聲請人所提證據資料，尚
27 不足釋明本件有假扣押之原因，縱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以
28 補釋明之不足，依上開說明，本院仍不得對徐杰命為假扣
29 押。從而，本件聲請對徐杰部分於法尚有未合，自不應准
30 許。

3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01 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

04 附註：

05 一、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聲請人收受本裁定正本
06 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07 二、聲請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
08 用，聲請執行。